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或促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持有股份；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合作；以及為該等人士達致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ii)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陳實先生及吳鵬先生。